

附件

# 市生态环境局减污降碳新技术新工艺研发示范 和推广应用项目补助申报管理指南 (2025年)

为高质量完成我市污染防治攻坚和应对气候变化重点工作，加强减污降碳新技术新工艺研发示范和推广应用项目补助申报管理，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生态环保专项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津环规范〔2023〕3号），制定本指南。

## 一、项目分类

本指南所称市生态环境局减污降碳新技术新工艺研发示范和推广应用项目，是指在我市污染防治攻坚和应对气候变化工作中需要重点支持的项目。分为技术攻坚类项目和治理示范类项目。

技术攻坚类项目是指在污染防治攻坚和应对气候变化领域引领科研方向、具有重大原创性科研成果的项目。

治理示范类项目是指在污染治理和应对气候变化工作中得到应用、具有显著的环境效益或气候效益，有较好推广前景的项目。

##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2025年符合重点支持方向的项目。

### 三、重点支持方向

2025年技术攻关和治理示范项目重点支持方向如下：

#### （一）技术攻关类项目

- 1.典型行业 VOCs 深度治理关键技术
- 2.燃煤锅炉烟气汞选择性吸附关键技术
- 3.绿色安全氢能储运关键技术研究
- 4.海洋辐射环境自动监测及预警关键技术
- 5.放药行业辐射安全防护关键技术
- 6.基于增碳扩容防盐农业面源污染防控关键技术
- 7.典型危废产排污规律数智化分析与风险防控预警关键技术研究
- 8.基于精准溯源的总氮污染排放清单及排放通量控制技术研究及应用
- 9.多源数据驱动的柴油货车执法智能识别关键技术
- 10.典型水体重金属快速富集材料与装置开发
- 11.高盐废水中有机污染物高效去除关键技术及装备研发
- 12.氯碱化工行业固体废弃物协同治理与高值化利用关键技术研发
- 13.农村黑臭水体智能精准识别与溯源关键技术研究
- 14.化工生产企业土壤与地下水中典型氯代烃污染风险协同管控关键技术研究

15.典型港口城市清洁运输示范场景关键技术

16.产品碳足迹核算方法研究关键技术研究

17.环境信用评价体系关键技术研究

## (二) 治理示范类项目

1.天津市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技术路径研发与示范应用

2.秸秆非焚烧高质化还田利用技术与应用示范

3.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智能化集中收集研究与示范应用

4.光伏关键组件生产企业固废全过程数智化管控技术研发与示范应用

5.新污染物源头替代与协同治理示范应用

6.重点区域非道路移动机械动态识别和综合管控技术研究  
与示范应用

7.典型行业减污降碳协同创新技术路径研究与示范应用

8.甲烷排放控制技术路径研究与示范应用

9.生物多样性体验地建设技术研究与示范应用

10.散货码头雨污水智能全收集资源化高效利用装备研发  
及示范应用

11.农村中小微水体长效管护技术与示范应用研究

12.农业面源污染评估与全链条控制技术研发与示范应用

## 四、项目申报及审核

### (一) 项目申报条件

1.项目坐落在天津市辖区内，项目申报单位为在天津市经营的独立法人单位。

2.项目申报单位三年内不存在严重环保失信和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3.项目自2023年以后启动，2025年9月底前具备验收条件。

4.项目未申报其他国家及市级专项资金。

5.项目需进行独立核算。

6.联合申报项目需明确1家单位作为牵头单位。

## （二）申报流程

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社会组织、企业等法人单位，可在2025年7月30日前向市生态环境局提交项目申报书。申报材料要求见附件1。市生态环境局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可行性进行评审，通过评审的项目纳入储备库。未通过评审的，不予入库。

鼓励各单位加大技术研发投入，项目研发支出比例应占较大比重，降低会议费、差旅费、办公费等一般性支出比例，工资、奖金等人员经费项目不记入项目总投资。单一采购设备的治理示范类项目不予入库。

各项目须设定明确详实的绩效目标，确定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可审核、可监控、可评价的具体指标（三级指标）。

## （三）补助方式

技术攻关类项目和治理示范类项目均采取后补助方式。项目承担单位先行投入资金组织实施。项目完成后，符合验收标准的可申请补助。

#### **（四）补助标准**

技术攻关类单个项目补助额度最高不超过30万元，治理示范类单个项目补助额度最高不超过50万元。单个项目市级专项资金支持比例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50%。2025年度所有项目补助金额总计不超过480万元。

市级财政拨款单位不得将本补助资金用于人员经费发放。

### **五、项目审核及资金拨付**

#### **（一）审核标准**

##### **1.技术攻关类项目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项目已完成并具有独立研究成果（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

（2）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可用于指导污染防治攻坚或应对气候变化下一步工作的支撑材料。

（3）已完成项目绩效目标中的所有绩效指标。

##### **2.治理示范类项目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项目已完成并具有独立研究成果（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

（2）已通过实际应用取得较显著的环境效益或气候效益。

（3）可开展更多（不少于1个）示范应用场景搭建。

(4) 已完成项目绩效目标中的所有绩效指标。

## (二) 审核流程和资金拨付

项目完成后，项目单位应及时向市生态环境局提交资金申请书，市生态环境局组织专家对项目验收材料进行审核，填写审核意见表。通过审核的项目，纳入拟支持库。市生态环境局确定支持项目清单，按规定拨付资金。联合申报项目补助资金拨付至牵头单位，由牵头单位自行分配。审核所需材料见附件2，审核意见表见附件3。

附件：1.项目申报材料

2.审核材料

3.项目审核表

## 附件1

# 项目申报材料

## 一、基本内容

项目申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基本概况：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必要性和目标，现状分析和建设条件，项目主要内容，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完成形式，成果及验收指标。填写项目基本情况表，见附件1-1。

（二）现状进展：项目实施计划，工作进展情况，现状完成进度。

（三）资金预算：列出按科目分类的项目资金投入预算，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购置费、劳务费、会议费、差旅费、租赁费、交通费、维修（护）费、委托业务费、咨询费、办公费、邮电费、水电费、材料购置费等。

（四）项目效益：详细说明项目的环境效益或气候效益，填写项目绩效目标表，见附件1-2。

（五）保障措施：包括人员队伍、资金投入、示范应用、制度规定等保障措施。

（六）其他说明：列明资金预算已执行情况等。

（七）申报单位承诺。承诺具体格式见附件1-3。

## 二、材料要求

项目申报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统一装订成册，首页盖公章，并加盖骑缝章。

附件1-1

项目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攻关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治理示范类项目
申报年度	2025年
项目起止时间	年  月至    年  月
现状项目完成进度（%）	
项目预算资金（万元）	
拟申请补助资金（万元）	
是否属于生态环境保护 协同创新中心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选“是”，请列明协同创新中心名称： 协同创新中心名称：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1-2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资金（万元）				
绩效目标	（文字描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气候效益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 附件1-3

### 申报单位承诺

1.我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三年内不存在严重环保失信和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经查询“信用中国（天津）”，我单位未列入或已被移出失信惩戒名单。

2.对本项目及提供的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3.优先提供本项目实施所必须的工作条件、人力资源和物质保障，并对项目负总责。

4.本项目采用的技术路线、工艺设备设施等均为我单位自主选择，我单位承担项目的知识产权、安全、环保、节能和资金规范使用等责任，并及时申请项目验收、做好固定资产转固工作，配合做好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工作。

5.项目未申报其他市级及以上专项资金。

6.严格项目管理，任何情况下均不因人员调动、招投标等原因而影响项目实施进度，保证按时完成。

7.遇重大变动，一定及时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并履行相关程序。

8.其他（请叙述）：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2

### 审核材料

#### 一、项目验收材料

(一) 技术攻关类项目验收需提供以下材料：1. 项目申报书；2. 项目研究成果（报告）；3. 项目已完成并具有独立研究成果（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承诺；4.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可用于指导污染防治攻坚和应对气候变化下一步工作的支撑材料；5. 项目支出财务凭证复印件。

(二) 治理示范类项目验收需提供以下材料：1. 项目申报书；2. 项目研究成果（报告）；3. 项目示范应用证明；4.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5. 可开展更多示范应用说明及证明材料；6. 项目支出财务凭证复印件。

#### 二、材料要求

项目单位提交的验收材料统一装订成册，首页盖公章，并加盖骑缝章。

### 附件3

### 技术攻关类项目审核表

单位信息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概况	所属行业及代码		项目启动及完成时间	
	研究内容、工艺技术路线、成果指标			
	环境、经济和气候效益			
资金情况	总投资（万元）	万元		
	建议补助资金（万元）			
<p>验收意见及其他要求：</p> <p>经核查，项目申报单位三年内不存在严重环保失信和严重环境违法行为，未列入或已被移出“信用中国（天津）”系统失信惩戒名单，该项目为填写项目方向项目，经认真审核验收材料，项目研究内容与申报内容一致，其科研成果可用于指导我市污染防治攻坚（应对气候变化）下一步工作，具有显著的环境效益（气候效益），符合重点项目补助验收条件，建议该项目通过审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组专家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治理示范类项目审核表

单位信息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建设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概况	所属行业及代码		实际开工及完工时间	
	建设内容、规模、流程、指标			
	环境、经济 and 气候效益			
资金情况	总投资（万元）			
	建议补助资金（万元）			
<p>验收意见及其他要求：</p> <p>经核查，项目申报单位三年内不存在严重环保失信和严重环境违法行为，未列入或已被移出“信用中国（天津）”系统失信惩戒名单，该项目为<u>填写项目方</u>项目，经认真审核验收材料，项目建设内容与申报内容一致，项目实施取得了较显著的环境效益（气候效益）、经济效益，可开展更多示范应用，符合重点项目补助验收条件，建议该项目通过审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审核组专家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年 月 日</p>				